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